

2019年第一届CKOU华南剑道公开赛规程

一、宗旨：

1. 普及发展剑道运动，加强各地剑友间的交流，提升中国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。
2. 为 CKOU 注册团体及个人提供参赛机会，通过公平竞赛选拔优秀选手。

二、 比赛时间、地点：

2019 年第一届 CKOU 华南剑道公开赛日程：

1. 比赛时间：2019 年 5月11 - 12日（周六、周日）
2. 比赛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体育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篮球场
广州市越秀区东湖39号

三、 参赛单位：

1. 中国大陆地区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 CKOU 注册团体、个人。
2. 中国港、澳地区有意愿参加的剑道团体。

四、 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：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1. 小学组：小学在读生，不区分男女子；
2. 中学组：中学在读生（包含初中及高中），不区分男女子；
- 3、大学男子无段组：未取得段位的大学全日制在读生（不包含研究生）；
- 4、大学男子有段组：已取得段位的大学全日制在读生（不包含研究

生)；

5、大学女子组：大学全日制在读生，不为有段或无段者区分（不含研究生）；

6、男子个人赛无段组（未取得段位的社会人士）

7. 男子个人赛1-3段组（取得1段以上3段三年以下，不含三年的社会人士）

8. 男子个人赛3段以上组（取得3段三年以上的社会人士）

9. 女子个人赛无段组（未取得段位的社会人士）

10. 女子个人赛1-2段组（取得1段和2段两年以下，不含两年的社会人士）

11. 女子个人赛2段以上组（取得2段两年以上的社会人士）

12. 男子团体赛（五人制）

13. 女子团体赛（五人制）

14. 以上6-11点的参赛资格是指非全日制在读小学、中学和大学生之外的社会人士（含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）。

五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中、小学生必须由监护人签署书面同意书方可参加比赛；

（二）所有组别对人数、国籍没有限制；

（三）小学组和中学组不区分男女子；

（四）大学男女子组区分男女子；

（五）全日制在读学生（包含小学、中学和大学）不得参加学生组以外的个人赛事，非全日制在读生（包含全日制研究生）的社会人士不

得参加学生组个人赛事。

（六）除小学组和中学组外的其它组别，男子不能报名参加女子组别赛事，女子不能报名参加男子组别赛事。

（七）团体赛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；
2. 小学生和中学生不得参加团体赛；
3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；
4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5.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（团体）与其它团体组成联队参赛，但必须在报名前向赛事实行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许可，否则不予报名；
6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实行委员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一天提出将视其为弃权；
7. 比赛对选手的级别（段位）没有限制；
8. 允许每个参赛队有不超过二名的外籍人士参赛（非所在国家/地区公民）；

（八）所有组别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一天提出，实行委员会将视其为弃权；

（九）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（地区）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(十)实行委员会保留要求参赛选手提供所参加组别赛事资格证明的权利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实行委员会可取消该名选手的参赛资格。如已参赛并获得名次的，实行委员会可取消该名选手所取得的名次。

六、竞赛规则：

(一) 采用国际剑道联盟比赛规则。

(二) 小学、中学个人，大学男子无段组、大学女子个人和男女子个人无段组

1.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 比赛时间为 2 分钟；

4. 预赛中，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“判定HANTEI”决定结果。

5、半决赛和决赛中，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(三) 大学生男子个人有段组、男个人1-3段组、女子个人1-2段组。

1.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
3. 预赛和半决赛比赛时间为 2 分钟，决赛时间为 3 分钟；

4.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(四) 男子个人赛3段以上组

1.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
3. 预赛和半决赛时间为 3 分钟，决赛时间为 4 分钟；
4.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（五）女子个人赛2段以上组

1.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2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3. 预赛和半决赛时间为 3 分钟，决赛时间为 4 分钟；
4.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、或互不得分，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。

（九）男子团体赛

1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2.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3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4. 预赛和半决赛时间为 2分钟，决赛时间为 3分钟；
5.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6.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副将（FUKUSH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7. 半决赛和决赛的比赛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（十）女子团体赛

1. 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2.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3. 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4. 预赛和半决赛时间为2分钟，决赛时间为3分钟；
5. 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6. 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副将（FUKUSH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7. 半决赛和决赛的比赛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七、抽签：

本次大赛将由赛事实行委员会负责进行公开抽签，相关通知随后发布，请注意关注。

八、取名次与奖励：

- （一）所有组别奖励前 3 名（含并列第 3 名），并颁发奖杯、奖牌；
- （二）视具体情况设敢斗奖，优秀选手奖，并颁发奖牌。

九、其他规定：

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剑道联盟标准的道服、竹剑、及护具等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剑道联盟认可的装备，须取得 2019 年华南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的认可方可使用。

请注意：每个比赛日早上将会进行该日的赛前竹剑检查，所有选

手必须准时参加，不允许使用未经过 当日检查 的竹剑参加比赛，发现将做 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（失格）处理。

十、裁判：

（一） 比赛裁判由赛事实行委员会指派；

（二） 赛事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 FIK 各属会公认之剑道四段或以上段位者担当义务裁判。

十一、报名及报到：

（一） 报名：报名表须由选手所在 A 类道场或常驻地区的 CKOU 联系人统一递交给赛事实行委员会，选手常驻地区无 CKOU 联系人且选手亦非 A 类道场会员的，其报名由 CKOU 总部统一提交给赛事实行委员会。赛事实行委员会需要在 4月25日 24:00 点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参赛报名表。

（二） 报到：请参赛各队领队于5 月10日到大会报到；

（三） 实行委员会会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保险，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，赛事实行委员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和协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但不承担任何的法律或经济责任。

注：对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内报名，但又有意愿参加比赛者，除在现场收取相应参加费外，将同时加收 200 元/人的管理费。

十二、经费：

（一） 各队参赛经费自理；

（二） 每个团体在提交报名表时，需统一交纳赛事相关费用（大陆以外的地区参赛费用可于比赛当天现场缴纳），其中：

1. 参赛选手参赛费（包含）：

A、中、小学组250元/人。

B、成年组别仅参加个人赛或团体赛其中一项赛事300元/人。

C、成人组别同时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两项赛事350元/人。

以上费用包括所参加赛事组别意外保险（保险年龄为4-55岁），
和参赛当日的午餐饭盒。

2. 参赛人员和非参赛人员欢迎晚宴 100 元/人；

3. 参赛费用在报名时由道馆负责人统一按照下列帐号汇款，并附转账凭证，以备查验。

工商银行 6222 0236 0203 2158 156（开户行）广州市基立道支行 户名：曾航

（支付宝）zenghang66@126.com, 户名曾航

注：由于活动安排需要，如在 4月25 日之后取消报名，相关费用无法退还。

十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赛事管理

1. 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场管理制度，比赛区域仅限参赛选手，领队，裁判及大会工作人员通行；

2. 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程时间管理，非大会原因而缺席的团体或选手，即视为弃权；

各项比赛开始前，预留 1 分钟等待，超时未就位的即视为弃权；

3. 本次大会除开赛前例行检查选手器材外，大会还将随机检查参赛选手的比赛器材，如有违反 FIK 比赛规定的，将依据有关条例处罚。

（二）领队制度

1. 大会强烈建议各团体设立专职领队 1-2 名，以配合赛程正确引导本队选手顺利参赛；
2. 大会报名缴费、赛事事宜、比赛规则解释、午餐认领、选手出场、事务协调、段位审查未通过者退款等相关工作，将直接与各团体领队联络，并且大会不对除领队外的个人进行上述相关事宜的解释、实施和协调工作；

（三）联队组成原则

1. 尽量减少联队数量
2. 尽量不拆分同一道馆选手
3. 高水平选手优先参加所属道馆队伍，无特殊情况不参加联队

（四）其他

1. 各团体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，大会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；
2. 比赛进行过程中，各单位团体应有各自的领队负责管理、引导，大会不承担各单位团体人员、物品的相关安全、管理等责任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由赛事实行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*赛事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；

*赛事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。__